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序言 | 4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5 |
| 擴大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選舉新董事 | 6 |
| 推薦意見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重選及委任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ambridge Management」 | 指 |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remier Capital」 | 指 |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陳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選舉新董事

(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陳蔚群先生、劉劍波先生、樓百均先生及郭永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劉劍波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劉劍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 董事退任

陳蔚群先生、樓百均先生及郭永輝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蔚群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郭永輝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蔚群先生、樓百均先生及郭永輝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之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蔚群先生、樓百均先生及郭永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iii) 選舉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項林法先生為執行董事；(ii)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貝洪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石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情況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後及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董事委員會的重組情況將如下：餘俊仙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貝洪俊女士及盧志超先生擔任成員；貝洪俊女士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餘俊仙女士及石建輝先生擔任成員；而石建輝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貝洪俊女士及餘俊仙女士擔任成員。餘俊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物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i)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及(ii)根據上市規則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獨立性，以選出最合適及最切合董事會架構的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行政職務或重要承擔。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當程序以評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包括面試、背景審查或第三方推薦。提名委員會完成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在商議後建議委任項先生、貝女士及石先生為新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核。根據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彼等各自確認(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ii)目前且在建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內，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i)目前且在建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涉及與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貝女士及石先生獨立性判斷，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長，以及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委任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貝女士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提升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規範性及專業性。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即劉劍波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委任貝洪俊女士及石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彼等將提供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評估及審閱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貝女士在會計及學術領域的廣泛專長，以及石先生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及董事會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建議委任有助提升本公司於管治方面的規範性及專業性，並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建議重選劉劍波先生及(ii)選舉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新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有意註銷購回及／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對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且僅當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有關庫存股份。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

言，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 | 21.250 | 16.18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 20.400 | 17.760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20.550 | 18.40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22.750 | 19.96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22.980 | 20.44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22.960 | 21.18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 22.780 | 20.96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22.960 | 20.62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22.980 | 21.04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24.940 | 22.020 |
| 二零二六年二月 | 26.200 | 23.100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25.700 | 19.850 |
|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120 | 20.10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

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31,663,219股股份及528,433,2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3.31%及33.1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7.01%及36.79%，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遵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及獲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劉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劍波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質檢部，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質量監控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ISO9001：2000認證體系下的內部審核員資格，此後，彼一直負責本公司內部質量監控審核。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質量監控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客戶服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張靜章先生之女婿，亦為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郭明光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姐／妹夫。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通過全資擁有的法團於本公司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項林法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項先生，52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海外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開發及銷售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作為塑機質檢科成員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內貿售後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本集團的塑機技術部任職一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海外巴西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寧波海天華遠機械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彼於該公司獲擢升至總經理職位。除以上所披露外，項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國內外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寧波保稅區海天貿易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Singapore) Pte. Ltd.、海天華遠(香港)有限公司、新潟機械株式會社、Haitian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Huayuan (Vietnam) Machinery Co., Ltd.及Haitian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項先生取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和製造學士學位。

待股東批准後，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接受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項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項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項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貝洪俊女士－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貝女士，61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企業管治及財務監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貝女士現時及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寧波美諾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38)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金鶴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貴人鳥」)，其股份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貴人鳥的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除牌當日)，證券代碼：603555)的獨立董事，貴人鳥退市後，貝女士繼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53)的獨立董事。

除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外，貝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寧波市海曙甬勤會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

貝女士於齊齊哈爾大學展開學術教學生涯，其後於浙江萬里學院任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擔任寧波財經學院財富管理學院教授。在其學術生涯中，貝女士亦發表多篇期刊論文及專著，並在其領域帶領多個教育與學術項目。

貝女士已受到三項監管決定的處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其概述如下。貝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六個月內買賣貴人鳥的股票，當時貝女士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事件」）。該事件導致對貝女士作出以下各項決定，理由是該事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證券法」），構成短線交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就該事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向貝女士發出警示通知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2]2號）（「中國證監會決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貝女士發出警示通知的決定（上證公監函[2022]007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為免疑問，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決定均基於該事件整體所作）。貝女士被責令將改進及學習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經貝女士確認，該事件為數年前發生之一次性事件，彼當時並不知情，且貝女士及其配偶並無從該事件中獲益。

繼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決定之後，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對貝女士作出決定（《紀律處分決定書》[2023]87號）（「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貴人鳥公佈其二零二二年初步全年業績（「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聲明股東應佔純利（「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77百萬元，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58.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貴人鳥發布澄清公佈，並公佈其二零二二年年報，將股東應佔純利修訂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修訂為約人民幣69.37百萬元，與原數據相比分別存在約112.59%及56.22%的差異（「調整」）。此次調整係因審計師發現無法核實若干糧食貿易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就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發出保留意見，最終導致上述調整。此外，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並未標示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亦未提示可能對相關財務數據進行的調整。

根據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上述差異對投資人的合理預期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及時予以澄清，因此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對貴人鳥的負責人，包括時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時任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貝女士，處以「通報批評」。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該紀律處分通知中國證監會，並將其記錄於上市公司誠信檔案中，同時要求貴人鳥提交由貴人鳥當時的董事、監事及高管共同簽署的整改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審閱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並獲貝女士進一步確認，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觀察如下：

- (a) 貝女士為貴人鳥的獨立董事，且於相關時間並未參與貴人鳥的日常管理。
- (b) 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係經審計師與相關管理層就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一致意見後方予刊載。
- (c) 審計師其後無法核實該等交易的情況，任何負責人士均無法預見，且調整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方獲確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予以公佈。
- (d) 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均未反映出對貝女士存在故意遺漏、欺詐意圖或重大過失的任何認定。
- (e) 根據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貝女士未受到金錢處罰或其他更嚴厲的行政處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結果與其對該事項的參與程度有限且可預見性有限的情況相符。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貝女士在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及調整公佈時，已展現出以其知識及經驗而言，合理預期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謹慎態度及勤勉精神。

鑒於貝女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其漫長的學術生涯，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所披露的事項，並不會改變董事會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誠信度或能否誠實、真誠地履行職責的看法。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貝女士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類似事項。

待股東批准後，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貝女士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貝女士就相關職務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貝女士之建議委任前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石建輝先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53歲，持有碩士學位，於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石先生現時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50)上市，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50)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H)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9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敏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石先生亦於若干間非上市公司及合夥企業擔任多項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杭州好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寧波靈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杭州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北京亮道智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浙江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石先生曾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命令處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其概述如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證監會自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取得一項命令(「該命令」)，取消石先生的董事資格，為期三年，該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具體而言，該命令乃法庭根據編號為HCMP 891/2014之案件所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b)條，應證監會的申請而作出。該命令禁止石先生在未獲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於三(3)年內：(a)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之管理人員；及(b)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管理。取消資格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命令，石先生亦被責令支付證監會就該訴訟所產生費用的15%。

該命令源於法庭的裁定，即石先生作為敏實於相關時間的執行董事，未能就敏實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收購事項作出充分查詢；此項疏失本可防止敏實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重大未披露，以及違反上市規則。石先生並不實際知悉引發訴訟的事項，且法庭並無裁定其作出不誠實行為。法庭與證監會均認同，其刑責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取消資格的最低級別。

待股東批准後，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石先生就相關職務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石先生之建議委任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等各自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等各自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就擬委任貝女士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審閱及評估該事件、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並認為儘管有該事件、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基於下文所載理由，貝女士及石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適合擔任董事：

- (a) 董事會認為，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具備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
- (b) 該判決及該命令涉及的事項亦於數年前發生，且該命令早已屆滿。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該判決及該命令外，石先生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記錄；及
- (c) 該事件、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均不涉及貝女士或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影響彼等的誠信；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向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作出相關查詢，並考慮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發生該事件、中國證監會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惟貝女士及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及建議新任董事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劍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選舉項林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貝洪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已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